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向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中所对应的长期应收款转让给招商银行，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融资费率为不超过融资总额的 4.75%。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存入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或存单）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司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独立董事已发表

独立意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